

安徽省财政厅

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地方政府新增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>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》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>的通知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对安徽省部分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- 安徽省 2025 年度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情况表
- 安徽省经济、财政收支和债务有关数据
- 调整后的项目实施方案、财务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
- 信用评级公告



2025 年 12 月 23 日